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摄像主机及摄像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冷光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气腹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用4K监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6. （专用台车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腹腔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